

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584502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67788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786384 號函修正第 4 點、
第 6 點至第 11 點及附件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893653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
第 5 點至第 9 點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9065226 號函修正全文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30074685 號函修正第 4
點、第 5 點、第 6 點、第 7 點、第 11 點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09501065671 號函修正第 3
點、第 9 點及第 7 點附件一、附件二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259 號函修正
第 3 點、第 9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41302004 號函修正第 7
點

- 一、為表彰對地政業務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人員，以作為地政從業人員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。
 - (二) 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。
 - (三) 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。
 - (四)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。
- 三、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，並於最近十年內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且非通緝中者：
 - (一) 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二) 研究地政問題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，經採納實施，確具成效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三)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四)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，有傑出表現，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五)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，經審定或採行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六)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，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(七)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，促進國際合作關係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八)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地政貢獻獎之候選人應由下列單位推薦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 - (二) 大專院校相關科、系所或學術團體。
 - (三) 地政相關人民團體，其設有全國聯合會者，由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
- 五、各單位推薦名額最高以三人為限。但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地政相關人民團體之全國聯合會推薦者，以五人為限。
- 六、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- （一）推薦單位僅得推薦本單位人員（含本單位聘兼、退休及調、離職人員）。但不得推薦本單位首長及直屬上級單位人員。
 - （二）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。
 - （三）政府機關（構）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推薦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推薦。
- 七、各單位推薦候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各一份：
- （一）候選人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，參考範例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二）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 - （三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（俗稱良民證）。
- 八、各推薦單位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，將候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內政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- 前項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
- 九、地政貢獻獎由內政部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；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：
- （一）評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相關機關、專家、學者及內政部有關主管人員聘(派)兼之。
 - （二）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小組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。
 - （三）候選人經評選小組評選通過，並經內政部部长核定後為得獎人。
- 十、地政貢獻獎之得獎人，每屆最多以二十人為限。
- 十一、地政貢獻獎得獎人之獎勵如下：
- （一）由內政部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地政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、證書及紀念品；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蹟，一併公告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。
 - （二）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內政部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予以敘獎並登載其人事資料。
 - （三）由內政部編印得獎人專輯，函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機關、團體。
 - （四）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機關、團體規劃業務時，得將得獎人列為意見徵詢對象。

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

茲 推 薦

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推 薦 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服務單位				
職務 等級		通訊 地址		電話		
具體 事蹟						
受獎 紀錄						
推薦 單位 意見	符合 條款					
	評語					
附件 目錄						
評選 結果				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4點及第6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請以A3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以「記功」以上之獎勵為限。
- 四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調整，惟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10項為限。

附件二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範例

茲 推 薦

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 查照。

推 薦 者：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一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服務單位				
職務 等級		通訊 地址		電話		
具體 事 蹟	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，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。 二、研究採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，突破人工作業瓶頸，提高重測水準。 三、緊急支援省政建設，如期完成貓羅溪整治、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測量工作。 四、規劃執行臺灣省控制點補建、新建五年計畫。 五、督導組織編制修正，設置全省重測區位工作站等。					
受 獎 紀 錄	一、自民國 81 年 7 月起辦理地籍相關業務榮獲記大功貳次者計 1 次。 二、辦理 83 年度重大建設用地徵收業務，記功 1 次。 三、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，記功 1 次。 四、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控制測量，推動行政革新，記功 1 次。					
推 薦 單 位 意 見	符合 條款	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。				
	評語	一、研究應用圖形技術改進地籍測量資料處理，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電腦化，有效延長圖料保存年限，對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之效益顯著。 二、提高重測水準，督導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未登記土地測量 4000 餘公頃，對釐整地籍資料、健全土地管理之貢獻恢弘。 三、引用新式測量技術，運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科技於控制測量工作，積極推動行政革新等，對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度、確保人民產權，確能獲致實效。				
附 件 目 錄	一、○○○局改制前後分析。 二、委辦及囑託業務推動。 三、推動地籍圖重測業務實錄。 四、推動衛星定位系統測量等。					
評 選 結 果				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請以 A3 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以「記功」以上之獎勵為限。
- 四、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調整，惟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 10 項為限。

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具體事蹟簡要表

姓名：	服務單位：
職稱：	e-mail 信箱：
具體事蹟：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依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」之具體事蹟內容摘要填寫；全文請勿超過 320 字。
2. 本表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moi1277@moi.gov.tw，並請於傳送後洽 02-23565248 康小姐確認。